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文件

外文研字[2015] 第 004 号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增加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根据（2014）《厦大研 16 号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录取时，在硕博连读考生和公开招考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取得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二、选拔条件

- 选拔对象为已取得硕博连读初试资格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硕士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课程成绩优良。

5. 在硕士阶段学习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科学研究培养潜质，在读期间发表两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一篇要求发表在最新版《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文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

6. 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必须是已经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7. 专业学位（单证）研究生原则上不申请硕博连读。

三、选拔程序

1. 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中的有关个人基本信息，经招生专业两名专家（其中一名为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提交培养单位进行考核。选拔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60%。

2. 考核小组须由5人以上（含5人）人员组成，成员为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或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结果以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分类量化，综合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其中专业知识占40%、综合素质占40%、外语水平占20%）。综合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面试过程须增加录像要求，所有笔试试卷、面试录音和录像都要存档。

3. 考核结束后，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公布正式名单后，入选的研究生本人在学校考试中心网站上报名，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厦门大学博士生入学复试办法进行。

5. 根据所有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的博士生名单，在本院主页上公示。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2.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学业，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4.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外文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释。

外文学院

2015年12月2日